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原簡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明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毒偵字第3594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羅明昌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現場照片（見毒偵卷第63-64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見毒偵卷第71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975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民國112年1月16日執行完畢，該案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之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二級毒品之犯行，依上規定，即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羅明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

01 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2 (二)本案查獲過程係因被告違規未禮讓行人過斑馬線為警盤查，
03 發現被告為毒品列管應受採驗尿液人口，經警詢問有無攜帶
04 違禁物，被告即主動交付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並坦承施用
05 第二級毒品犯行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供述明確（見毒偵卷
06 第18-19頁），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暨
07 扣押物品目錄表、執行逮捕、拘禁告知本人通知書、現場照
08 片（見毒偵卷第35-41、63-64、71頁）及扣案如附表所示之
09 物在卷可佐，是被告在偵查機關尚無具體事證可合理懷疑其
10 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前，即主動坦承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11 行，嗣並接受裁判，堪認已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
12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經執行觀
14 察、勒戒後，猶未戒除毒癮，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
15 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薄弱，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
16 造成之傷害，並違反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對社會
17 風氣、治安造成潛在危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被告於偵查
18 中即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考量施用毒品乃戕害自身健
19 康，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
20 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
21 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之犯
22 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情節、素行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
23 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
24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四、沒收

26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27 非他命成分，有如附表備註欄所示之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
28 可憑，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
29 告沒收銷燬；另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沾附有該盛裝之
30 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復無析離之必要與實益，應當整體視
31 為毒品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耗盡之部分已滅失，自無庸再

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余安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及數量	鑑定結果	備 註
1	白色透明結 晶1包	驗前毛重0.35公克，驗前淨重0.022公克，取樣0.001公克鑑定用罄，驗餘淨重0.021公克，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10日報告編號B0537毒品證物檢驗報告（見毒偵卷第119頁）。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見毒偵卷第41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毒偵字第3594號

被 告 羅明昌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明昌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勒戒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1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另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6月8日中午12時許，在其桃園市○○區○○○街0巷0弄0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6月10日下午5時5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檢，當場扣得安非他命1包（毛重0.34公克），另經對其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明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以上揭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各1紙	證明被告於114年6月10日晚間7時58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尿液檢體編號為E000-0000號之事實。

01

3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紙(檢體編號E000-0000號)	證明被告尿液經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堪認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事實。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各1份	證明被告為警扣得安非他命1包(毛重0.34公克)，毒品檢體編號為DE000-0000號之事實。
5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紙(毒品檢體編號為DE000-0000號)	證明被告遭扣案之白色透明結晶1包，經送檢驗，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事實。
6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03

04

05

06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11

檢 察 官 許炳文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02 書 記 官 王秀婷